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若羽臣”，申购代码为“00301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合计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账户开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2、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1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数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四舍五入)，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其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180个自然日)内累计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9月21日(T+3日)1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9月1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未达到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 证监会对发行人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

七、承销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080号1203
电话：020-22198215
联系人：罗志青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333085
联系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上接 C9版)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为低价报价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164)。截至2020年9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300792.SZ | 壹网壹创 | 154.11 | 1.9370 | 110.3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11日
注：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了壹网壹创(杭州悠可、丽人丽妆暂未上市；宝尊电商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未放入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15.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4,099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0,2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063,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2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完成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9月16日(T日)15:00前，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对象申购的价格、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缴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划出认购资金时，应在付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款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FX00301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310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285018150041840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121987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0242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10440000454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255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57000000013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491010000028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0151020964 |
| 汇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032963001000157738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622965531012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maiclar.com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余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配对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总配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17.2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5.20元/股”若羽臣”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15.20元/股”。

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名称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报数量(万股) | 备注 |
|----|---------------|--------------------------|-----------|----------|------|
| 1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安低碳新能源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200 | 有效报价 |
| 2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泰康养老稳健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4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元第一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5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6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安信价值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7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8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融瑞泰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成长龙头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4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5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7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1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4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5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7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2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1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4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5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7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0 | 400 | 有效报价 |
| 39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